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維倫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土城學府
○○00○○○)

盧剛祖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7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07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維倫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盧剛祖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維倫、盧剛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維倫與告訴人間有工程尾款支付問題，未理性解決糾紛，動輒徒手、持塑膠椅毆打告訴人，被告盧剛祖在場，見被告吳維倫、告訴人間起糾紛，亦未理性勸說、阻攔，亦徒手毆打告訴人，致

01 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勢，被告2人所為，徒增暴戾
02 之氣，所為非是，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傷害犯行，但均未
03 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兼
04 衡被告2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2人之
05 素行，於偵查中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志忠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吳維倫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苗栗縣○○鎮○○00號
 04 送達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05 （土城學府○○00○○○）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盧剛祖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9 （臺北○○○○○○○○○○○）
 10 （現於法務部○○○○○○○○○

11 附 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維倫、盧剛祖及陳文斌分別為臺大醫院東址大樓圍牆拆除
 17 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之工人及現場負責人，彼3人於112年
 18 11月21日16時許，在本案工程工地內，因工程款給付問題發
 19 生爭執，吳維倫、盧剛祖因而心生不滿，竟各基於傷害之犯
 20 意，分別徒手攻擊陳文斌頭部、身體及手部；吳維倫另以現
 21 場之塑膠椅攻擊陳文斌，致陳文斌受有頭皮擦傷、左肩擦
 22 傷、左胸壁壓痛、左側第九對肋骨骨折、左前臂擦傷、右手
 23 掌擦傷等傷害。嗣經陳文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三、案經陳文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維倫之供述	1. 被告吳維倫徒手攻擊告訴人手部，並以椅子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01

		2. 被告吳維倫承認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盧剛祖之供述	1. 被告盧剛祖徒手攻擊告訴人頭部、身體；被告吳維倫以椅子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盧剛祖承認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陳文斌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林柔之證述	1. 證人林柔到現場時，告訴人身上已多處擦挫傷之事實。 2. 被告吳維倫徒手攻擊告訴人手部之事實。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頭皮擦傷、左肩擦傷、左胸壁壓痛、左側第九對肋骨骨折、左前臂擦傷、右手掌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維倫、盧剛祖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